

中共扬州大学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学院党〔2020〕7号



商学院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挑战杯”扬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 通 知

各系科（中心）、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也为第十一届“挑战杯”扬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遴选参赛作品，经研究，决定举办扬州大学商学院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参赛对象与方式

1. 参赛对象：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均可申报参赛。

2. 参赛方式：参赛作品按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作品申报参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申报日以前两年内（2018年9月—2020年9月）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评审原则

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评审标准如下：

1. 科学性（占30%）：理论基础研究方法（10%）、论据的严密性与论据可靠性（10%）、论据的正确性（10%）

2. 先进性（占30%）：创新程度（10%）、难易程度（10%）、学术水平（10%）

3. 现实意义（占40%）：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20%）、影响范围（20%）

四、奖励办法

参赛作品设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优秀奖若干。根据评审结果，选拔10件作品作为扬州大学第十一届“挑战杯”校赛参赛作品。

五、作品要求

1. 申报参赛的作品类别为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

理六个学科内），要从现实社会生活中选择课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2.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作者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除填写集体作品名称外，还要注明一位学历最高的作者为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为本科生作品、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作品。毕业设计或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在“挑战杯”系列省级及其以上竞赛获奖的作品、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六、赛程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即日起—9 月 15 日）

1. 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挑战杯”扬州大学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通知》，部署竞赛具体工作。

2.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学院参赛组织实施计划，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学生参赛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指导教师利用暑假结合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及社会实践调查活动等加强对学生参赛作品的指导，努力提升参赛作品的层次和水平。

(二) 组织申报和院级评审阶段（9月16日—9月22日）

1. 学院对申报作品及作者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评选，确定申报参赛作品。

2. 各参赛团队于9月16日前，将申报作品文本及其相关材料（发表文章、专利证书、调研报告、获奖证明等）电子稿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3. 各参赛团队准备好6分钟以内的答辩PPT，项目展示PPT大小不超过20M。项目展示最多不超过4名同学，答辩时请注意着装和礼仪。

4. 终审决赛评委将对参赛选手进行现场问询，请各参赛选手认真做好准备。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薛月琦

联系电话：0514-87991521；17351363756

电子邮箱：2290663138@qq.com（院科协）

中共扬州大学商学院委员会



扬州大学商学院



2020年7月8日